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112年度北簡字第5552號

原　　告　福航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德

訴訟代理人　宋柏賢

被　　告　高翊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112年度北簡字第5552號返還牌照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 年6 月15日上午10時21分在本庭第1 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書記官　徐宏華

通　譯　蔡明裕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：

一、被告應將TDS-5282號車牌兩面、行車執照一張返還原告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40,000元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法官朗讀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，雙方簽有委託書及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，但被告違約，經原告合法終止契約，被告應返還所交付之車牌&0000; 及行照等，已經原告提出相關契約書及交通違規收據等為證

，可以認定，故判決如主文第一項。

二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定免假執行之擔保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書　記　官　徐宏華

法　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徐宏華